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17年1月26日 (26.0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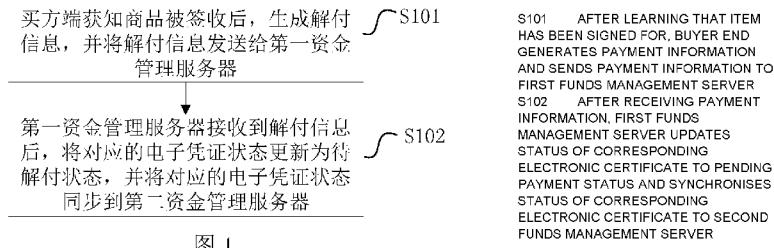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17/012040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G06Q 20/22 (2012.01)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4630
  - (22) 国际申请日: 2015年7月21日 (21.07.2015)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71) 申请人: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IPAY NETWORK BANK TECHNOLOGY CO.,LTD) [CN/CN];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402-D、402-E, Guangdong 518000 (CN)。
  - (72) 发明人: 张毅 (ZHANG, Yi);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402-D、402-E, Guangdong 518000 (CN)。
  - (74) 代理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GHE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20 层, Guangdong 518000 (CN)。
  - (81)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JP, KE, KG, KN, KP, KR,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M,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ZA, ZM, ZW。
  - (84)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 21 条(3))。

(54) Titl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PAYMEN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54) 发明名称: 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57) Abs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paymen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belonging to the technical field of Internet finance. The method comprises: after learning that an item has been signed for, a buyer end generates payment information and sends the payment information to a first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S101); after receiving the payment information, the first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updates the status of a corresponding electronic certificate to a pending payment status and synchronises the status of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to a second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S102). Via the described solution, during an e-commerce transaction, once the item has been signed for, the buyer end (10) feeds back the payment information to the first funds management server (20), so that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and smoothly transitions to the next status, thereby ensuring timely electronic certificate payment and funds transferal.

(57) 摘要: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属于互联网金融技术领域。其中, 该方法包括: 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 生成解付信息, 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S101);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解付信息后, 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并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S102)。上述技术方案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 商品一旦被签收, 买方端 (10) 即反馈解付信息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20), 使得电子凭证持续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 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而划拨资金。

WO 2017/012040 A1

# 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互联网金融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 背景技术

[0002] 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平台将传统商务活动中的参与各方（买方、卖方、物流公司、金融机构等）联系在一起，通过将整个交易过程网络化、电子化、信息化，从而减低了交易的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然而，现行的电子商务应用中，资金的传递主要还是依赖传统的电子直接转账支付的方式和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完成，支付方式单一。

[0003] 目前，出现了一种以信用承诺支付的新型金融工具，电子信用凭证支付相对于传统的网络支付方式，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保障了买卖双方的利益。电子信用凭证开立后，有效期分为三段，时间期限在电子信用凭证上载明，分别是收证、履约、申请解付的期限，如果逾期未执行相应的动作，则导致电子信用凭证失效。故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商品被签收后，需要在申请解付期限内向资金管理服务器反馈申请解付信息，及时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以确保电子信用凭证保持持续有效并及时划拨资金，否则容易造成电子信用凭证失效而终止交易。

## 技术问题

[0004] 有鉴于此，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以解决及时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并顺利过渡到一下状态的技术问题。

## 问题的解决方案

### 技术解决方案

[0005] 本发明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6] 根据本发明的一个方面，提供了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包括以下步

骤:

- [0007] 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08]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09] 根据本发明的另一个方面,提供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应用于买方端,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0010] 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
- [0011] 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12] 根据本发明的又一个方面,提供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0013] 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 [0014] 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15] 根据本发明的再一个方面,提供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买方端,该装置包括以下模块:
- [0016] 获取模块,设置为获取商品被签收信息;
- [0017] 生成模块,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生成解付信息;
- [0018] 发送模块,设置为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19] 根据本发明的再一个方面,提供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该装置包括以下模块:
- [0020] 接收模块,设置为接收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
- [0021] 状态更新模块,设置为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 [0022] 状态同步模块,设置为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23] 根据本发明的再一个方面,提供一种解付信息传输系统,包括:
- [0024] 买方端,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0025]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设置为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发明的有益效果

### 有益效果

[0026]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商品一旦被签收，买方端即反馈解付信息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使得电子凭证持续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而划拨资金。

## 对附图的简要说明

### 附图说明

[0027] 图1为本发明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的流程图。

[0028] 图2为本发明实施例二提供的一种应用于买方端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的流程图。

。

[0029] 图3为本发明实施例三提供的一种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的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的流程图。

[0030] 图4为本发明实施例四提供的一种应用于买方端的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的模块结构图。

[0031] 图5为本发明实施例五提供的一种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的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的模块结构图。

[0032] 图6为本发明实施例五提供的另一种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的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的模块结构图。

[0033] 图7为本发明实施例六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系统的结构图。

## 发明实施例

### 本发明的实施方式

[0034] 为了使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及有益效果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以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

[0035]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电子凭证是由买方以其账户资金或授信额度作为保证金而向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开立的，资金管理机构承诺依照解付条件办理收付结算的电子信用承诺支付凭证。电子凭证是以资金管理机构信用承诺支付的一种互联网基础金融工具，主要是针对买方的产品，由卖方下载收银台接入接口，由买方完成电子凭证的开证、卖方完成收证并履约、提交解付，最后电子凭证到期自动解付。电子凭证不仅可以用商品购买，也可用于抵押担保。资金管理机构是指能支持资金流动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机构）。相应地，资金管理服务器包括银行服务器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服务器。

[0036] 本申请中，通过电子凭证进行网络支付交易的流程大致为：买卖双方形成订单后，买方通过买方端（开证端）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即开证服务器）申请开证。当然，买方也可以在未形成交易订单时单方主动申请开证。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受理后，根据开证申请开立电子凭证，并冻结买方账户相应金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卖方确认订单后，通过卖方端（收证端）向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即收证服务器）申请收证，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验证信息无误后予以收证，电子凭证进入履约期，等待卖方发送商品或提供服务。卖方在履约期内履约后，向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交履约信息（比如物流单号），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更改电子凭证的状态，电子凭证进入签收期，等待买方签收商品。当买方在签收期内签收商品后，也就是说卖方根据电子凭证的解付条件完成所对应的交易条件后，电子凭证进入解付期。卖方在申请解付期限内，委托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申请解付，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判断解付条件已经达成后，解除对买方账户冻结金额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将资金划转至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由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将资金转入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即收证账户）。至此，完成网络支付，整个交易完成。

[0037] 其中，电子凭证开立后，有效期分为三段，时间期限在电子凭证上载明，分别是卖方收证、履约、申请解付的期限，如果逾期未执行相应的动作，则电子凭证失效。

[0038] 应当理解，上述仅是运用电子凭证的一种方式，还可以是运用电子凭证购买服务。在购买服务时，如住酒店的交易场景中，酒店预订成功，即酒店进行了履

约。当然，电子凭证还可以运用于划拨资金。不同情形时，履约和签收的理解也有所变化。也就是说，当商家提供一种商品或服务时，可能就直接使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时流经了履约期和签收期，直接进入解付，如当面交易。

[0039] 实施例一

[0040] 如图1所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41] S101、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0042] 具体地，买方和卖方通过电子商务进行交易，买方使用的客户端为买方端，卖方使用的客户端为卖方端。买方通过买方端向卖方下订单后，再通过买方端（开证端）生成开立电子凭证的请求，并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依此请求，冻结买方账户内的资金或授信额度，并生成电子凭证发送给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电子凭证后，通知卖方端，卖方通过卖方端确认订单后，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电子凭证，并向卖方端发送已收证信息，电子凭证进入履约期。卖方在履约期内配送了商品或者提供了服务后，买方进行签收。买方端一旦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比如物流公司的签收回执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签收回执）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向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反馈以申请解付而顺利进入下一个环节。买方可以通过买方端登录相应的网页或开启相应的应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申请信息，也可以由买方端接收到签收信息后，自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信息。其中，解付信息可以包括签收信息和解付条件等，还可以包括买方的身份信息，以便后继对买方的身份进行验证。

[0043] S102、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0044]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由买方端和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由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修改电子凭证的状态并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使得电子凭证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而划拨资金。

[0045] 实施例二

[0046] 如图2所示,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 应用于买方端, 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47] S201、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 生成解付信息。

[0048] 具体地, 买方端可以线上(比如电子商务平台)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 也可以买方在线下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其中, 签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公司的签收回执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签收回执, 解付信息可以包括签收信息和解付条件等, 还可以包括买方的身份信息, 以便后继对买方的身份进行验证。

[0049] S202、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0050] 具体地, 买方可以通过买方端登录相应的网页或开启相应的应用, 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申请信息, 也可以由买方端接收到签收信息后, 自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信息。

[0051]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 由买方端在签收后及时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交申请解付信息, 从而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 使得电子凭证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 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而划拨资金。

[0052] 实施例三

[0053] 如图3所示,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 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0054] S301、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

[0055] S302、对买方的身份进行验证, 如果验证通过, 则执行步骤S303, 否则转至步骤S306。

[0056] 具体地, 本步骤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而设置的优选步骤。其中, 对买方的身份信息进行验证通过手机动态码实现或者通过电子签名实现。手机动态码是利用手机作为随机密码生成或者接受终端, 手机动态码是一次性有效的密码安全防护措施, 能大大提升了身份认证或者交易的安全。

[0057] S303、对电子凭证的真伪进行验证, 如果验证通过, 则执行步骤S304, 否则转至步骤S306。

[0058] S304、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0059] S305、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0060] S306、结束流程。

[0061]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通过验证买方的身份和电子凭证的真伪，进一步提高了交易的安全性。

[0062] 实施例四

[0063] 如图4所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买方端，该装置包括以下模块：

[0064] 获取模块101，设置为获取商品被签收信息。

[0065] 具体地，获取模块101可以线上(比如电子商务平台)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也可以直接接收买输入的签收信息。其中，签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公司的签收回执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签收回执。

[0066] 生成模块102，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生成解付信息。

[0067] 具体地，解付信息可以包括签收信息和解付条件等，还可以包括买方的身份信息，以便后继对买方的身份进行验证。

[0068] 发送模块103，设置为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0069] 具体地，买方可以通过买方端登录相应的网页或开启相应的应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申请信息，也可以由买方端接收到签收信息后，自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信息。

[0070] 在本实施例中，由买方端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提交解付信息，从而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

[0071] 实施例五

[0072] 如图5所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该装置包括接收模块201、状态更新模块202和状态同步模块203，其中：

[0073] 接收模块201，设置为接收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

[0074] 状态更新模块202，设置为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0075] 状态同步模块203，设置为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76] 请参阅图6，作为一种优选方案，该装置还可以包括验证模块204，设置为接收到解付信息后，进行身份验证和/或电子凭证的真伪进行验证，从而进一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
- [0077] 在本实施例中，由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并更电子凭证的状态并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从而完成解付信息的传递。
- [0078] 实施例六
- [0079] 如图7所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系统包括：
- [0080] 买方端10，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20。
- [0081] 具体来说，买方端10可以线上(比如电子商务平台)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也可以由买方直接输入签收信息。其中，签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公司的签收回执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签收回执。生成的解付信息可以包括签收信息和解付条件等，还可以包括买方的身份信息，以便后继对买方的身份进行验证。买方可以通过买方端登录相应的网页或开启相应的应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申请信息，也可以由买方端接收到签收信息后，自动向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发送解付信息。
- [0082]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20，设置为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83] 作为一种优选实施例，为了能够防止并纠正解付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异常或篡改，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20还设置为：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将所述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0084] 作为另一种优选实施例，为了进一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20还设置为：接收到解付信息后，进行身份验证。比如对买方的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其中，对买方身份信息进行验证通过手机动态码实现或者通过电子签名实现。手机动态码是利用手机作为随机密码生成或者接受终端，手机动态码是一次性有效的密码安全防护措施，能大大提升了用户身份认证或者交易的安全。
- [0085] 作为再一种优选实施例，为了防止电子凭证信息被篡改，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20还设置为接收到解付信息后，对电子凭证的真伪进行验证。

[0086]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方法实施例、装置和系统实施例属于同一技术构思，故方法实施例一、实施例二和实施例三中的技术特征在装置实施例四和实施例五以及系统实施例六中均对应适用，这里不再重述。

[0087]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商品一旦被签收，买方端即反馈解付信息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使得电子凭证持续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划拨资金。

[0088]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实现上述实施例方法中的全部或部分步骤是可以通程序来控制相关的硬件完成，所述的程序可以在存储于一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所述的存储介质，如ROM/RAM、磁盘、光盘等。

[0089] 以上参照附图说明了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并非因此局限本发明的权利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脱离本发明的范围和实质，可以有多种变型方案实现本发明，比如作为一个实施例的特征可用于另一实施例而得到又一实施例。凡在运用本发明的技术构思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均应在本发明的权利范围之内。

#### 工业实用性

[0090]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商品一旦被签收，买方端即反馈解付信息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使得电子凭证持续有效并顺利过渡到下一状态，从而确保电子凭证及时解付而划拨资金。因此，具有工业实用性。

## 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所述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权利要求 2]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应用于买方端，其中，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买方端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  
将所述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 [权利要求 3]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其中，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将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其中，所述方法还包括：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进行身份验证和/或对电子凭证进行真伪验证。
-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解付信息传输方法，其中，所述进行身份验证通过手机动态码实现或者通过电子签名实现。
- [权利要求 6]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买方端，该装置包括以下模块：  
获取模块，设置为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  
生成模块，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后，生成解付信息；  
发送模块，设置为将所述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 [权利要求 7] 一种电子凭证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应用于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该装置包括以下模块：

接收模块，设置为接收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

状态更新模块，设置为接收到买方端发送的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

状态同步模块，设置为将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权利要求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解付信息传输装置，其中，该装置还包括：  
验证模块，设置为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进行身份验证和/或对电子凭证进行真伪验证。

[权利要求 9] 一种解付信息传输系统，该系统包括：  
买方端，设置为在获知商品被签收信息后，生成解付信息，并将解付信息发送给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  
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设置为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将对应的电子凭证的状态更新为待解付状态，并将所述电子凭证的状态同步到第二资金管理服务器。

[权利要求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解付信息传输系统，其其中,所述第一资金管理服务器还设置为：接收到所述解付信息后，进行身份验证和/或对电子凭证进行真伪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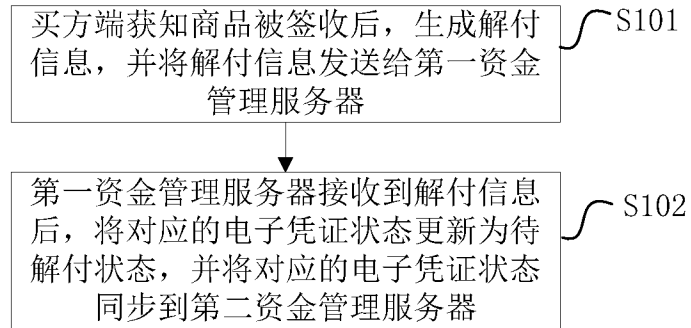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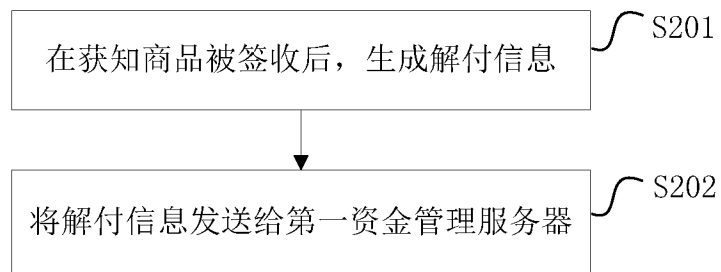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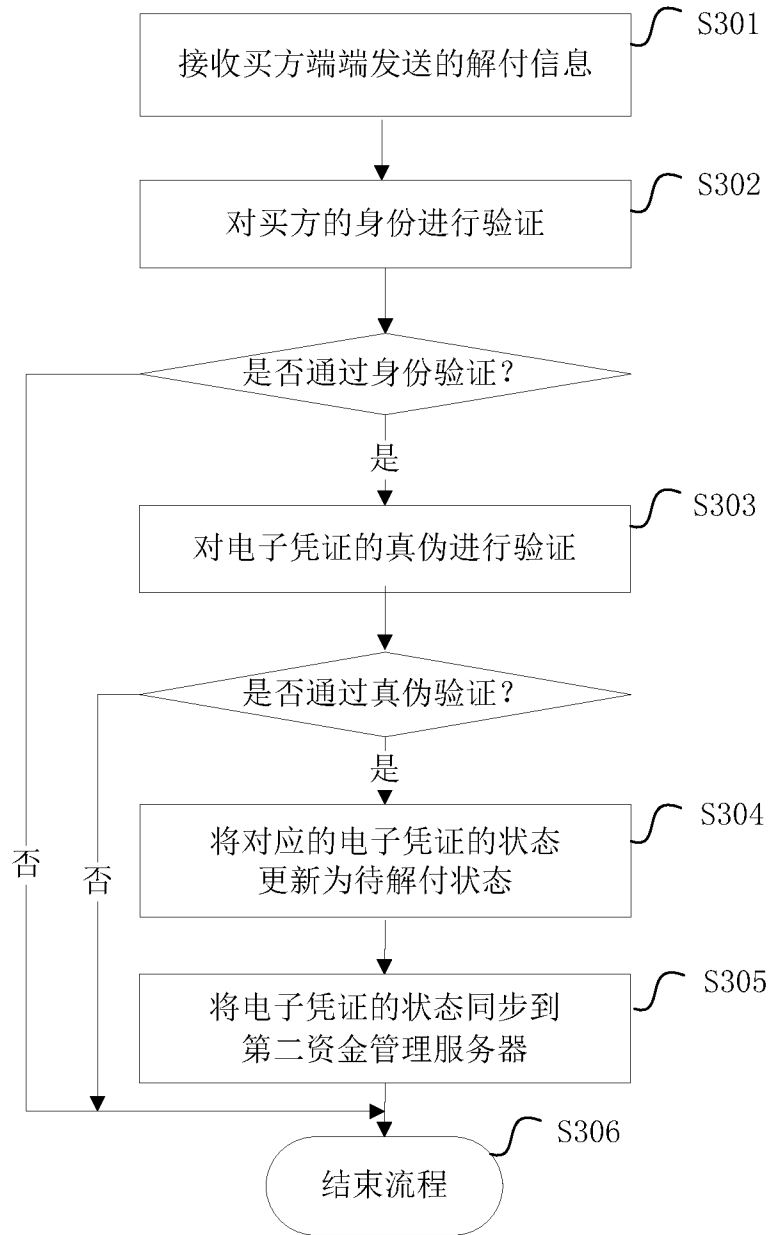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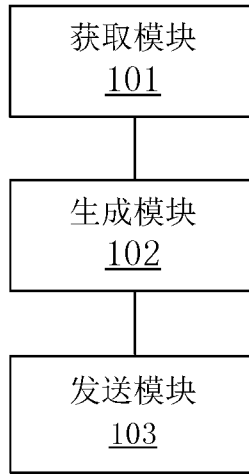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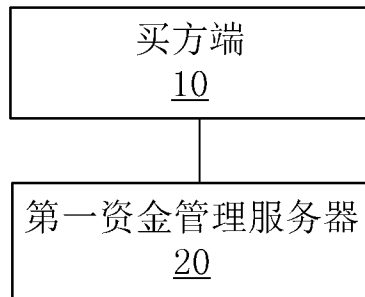


图 7

#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4630**

##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G06Q 20/22 (2012.01) 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G06F, G06Q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CNPAT, CNKI, WPI, EPODOC: electronic certificate, bill, solution pay, receipt, credit, payment, pay+, account, bank

##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CN 103827903 A (SHENZHEN CIFPAY NETWORK BANK TECHNOLOGY CO., LTD.), 28 May 2014 (28.05.2014),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36] and [0043]-[0054]	1-10
A	CN 103839158 A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04 June 2014 (04.06.2014), the whole document	1-10
A	CN 103077454 A (LEI, Guibin), 01 May 2013 (01.05.2013), the whole document	1-10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am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	---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29 March 2016 (29.03.2016)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25 April 2016 (25.04.2016)**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Facsimile No.: (86-10) 62019451

Authorized officer  
**LIU, Man**  
Telephone No.: (86-10) **62414025**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4630**

Patent Documents referred in the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Patent Family	Publication Date
CN 103827903 A	28 May 2014	WO 2014146228 A1	25 September 2014
CN 103839158 A	04 June 2014	None	
CN 103077454 A	01 May 2013	WO 2014079330 A1	30 May 2014

<p>A. 主题的分类</p> <p>G06Q 20/22 (2012. 01) 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 (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G06F, G06Q</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 (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 (如使用))</p> <p>CNPAT; CNKI; WPI; EPODOC: 电子凭证, 票据, 解付, 支付, 收款, 付款, 信用, payment, pay+, account, bank</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类 型*</th> <th style="width:70%;">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 style="width:20%;">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X</td> <td>CN 103827903 A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28日 (2014 - 05 - 28) 说明书第[0036], [0043]-[0054]段</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A</td> <td>CN 103839158 A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 6月 4日 (2014 - 06 - 04) 全文</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A</td> <td>CN 103077454 A (雷桂斌) 2013年 5月 1日 (2013 - 05 - 01) 全文</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1-10</td> </tr> </tbody> </table>			类 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X	CN 103827903 A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28日 (2014 - 05 - 28) 说明书第[0036], [0043]-[0054]段	1-10	A	CN 103839158 A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 6月 4日 (2014 - 06 - 04) 全文	1-10	A	CN 103077454 A (雷桂斌) 2013年 5月 1日 (2013 - 05 - 01) 全文	1-10
类 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X	CN 103827903 A (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28日 (2014 - 05 - 28) 说明书第[0036], [0043]-[0054]段	1-10												
A	CN 103839158 A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 6月 4日 (2014 - 06 - 04) 全文	1-10												
A	CN 103077454 A (雷桂斌) 2013年 5月 1日 (2013 - 05 - 01) 全文	1-10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p>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 vertical-align: top;"> <p>“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p> <p>“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p> <p>“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p> <p>“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p> <p>“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p> </td> <td style="width:50%; vertical-align: top;"> <p>“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p> <p>“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p> <p>“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 <p>“&amp;” 同族专利的文件</p> </td> </tr> </table>			<p>“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p> <p>“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p> <p>“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p> <p>“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p> <p>“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p>	<p>“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p> <p>“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p> <p>“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 <p>“&amp;” 同族专利的文件</p>										
<p>“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p> <p>“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p> <p>“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p> <p>“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p> <p>“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p>	<p>“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p> <p>“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p> <p>“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p> <p>“&amp;” 同族专利的文件</p>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16年 3月 29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16年 4月 25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 style="text-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 62019451</p>	<p>授权官员</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刘曼</p> <p>电话号码 (86-10) 62414025</p>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4630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03827903	A	2014年 5月 28日	WO	2014146228	A1	2014年 9月 25日
CN	103839158	A	2014年 6月 4日	无			
CN	103077454	A	2013年 5月 1日	WO	2014079330	A1	2014年 5月 30日